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0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球類運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實務操作，實施實習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產業界之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系辦法）。
- 二、學生實習之實施，由本系代為尋找實習課程之配合業者，實習學生也可自行找尋實習單位，唯廠商需經實習老師及系上認可，由本系與業者簽約，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，依學生意願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三、本系實習訂為選修課2學分，實習期間排訂為三至四年級，共計4學期，總計8學分。依本校行事曆，從開學第一週至學期結束，共計十八週，實習生選擇至相關單位實習者，由授課教師與學生達成共識，並由授課教師與單位聯繫，本系將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。
- 四、選修實習的學生須於學期開始二週內擇定實習單位，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，亦不得半途退出，除特別原因，始申請系上與實習老師同意更換實習單位；實習時間每週至少3小時，至少需實習15週，深入了解實習單位之運作。
- 五、本系或授課教師應分別與實習單位就實習形式與內容進行磋商，取得共識，以利實習期間之督導與成績之評量，實習分發完畢後，系上應與學生簽訂「學生實習同意切結書」，實習期間由業界提供學生出勤情況。
- 六、實習分發完畢，系上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除接受實習老師指導管理外，並應接受實習期間之作息悉依本系及實習單位之規定討論辦理。
- 七、為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情況，授課老師將不定期與實習單位聯繫。
- 八、實習生應每月繳交「實習日誌」一次，並於期末繳交「期末實習報告」，報告之格式由系辦公室訂定之。
- 九、為督導實習，於18週課堂時間內至少須召開四次「實習報告檢討會」，由實習督導老師主持，收取學生實習日誌；實習結束時舉行「期末實習檢討會」，由系主任主持。實習生應出席該兩項檢討會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